

正本

轉發方式	12年4月18日	收文
電子		
平信	第 061 號	
掛號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函

機關地址：24308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

承辦人：楊文輝

電話：(02)29096141#2317

傳真：(02)22975645

電子信箱：yal00@freeway.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管字第112186046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www2.freeway.gov.tw/attch/>)以文號：11218604634 及識別碼：GHPSQP 下載檔案

主旨：檢送本局修正「國道開放載運危險物品車輛得超越前車路段」公告影本及附件各1份，請協助加強對駕駛人之教育及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路段範圍之相關道路線形示意圖，已刊登於本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freeway.gov.tw/>)，請逕至本局網站(行車指南/國道地圖/交統道、服務區里程一覽表)查詢參考。
- 二、請轉知所屬會員，載運危險物品於旨揭路段範圍得暫時利用緊鄰外側車道之車道超越前車，並請加強載運危險物品教育訓練及宣導勿酒後駕駛、勿疲勞駕駛、勿超速、保持行車安全距離等。

正本：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工會、台南市直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貨櫃貨運公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新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高雄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含附件)

局長 趙興華